

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8
第二卷	5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1
第三卷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9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项目代码：2502-440111-17-01-764773）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白发改投批〔2025〕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2.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涉及江高镇杨山村和鹤岗村的道路建设，主要内容为对杨山村杨山涌-跃进河、葵丁、九潭（宣传栏-九潭西街-九潭水闸、九潭南街）、布丁机房道路；鹤岗村新沙、一社大滘、二社大滘、四社大滘、五社大滘、公海尾、谷园路二社、岗贝路五社、岗贝路七社、岗贝路公用、岗贝路一社的现有道路进行硬化，道路总长约8.4公里，宽度约2-6米。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84.13万元。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916.60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9.53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40.21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866.86万元。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

2.5 计划工期：总工期210日历天（总工期涵盖勘察、设计工期、施工工期等总承包范围内的各个实施阶段的时间总和）。

2.5.1 勘察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30天内提供本项目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勘察合同价格的30%。

2.5.2 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30天内提供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初步设计批复后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2.5.3 施工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5日，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2.5.4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经财政部门或发包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评审。

2.6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6.1 勘察：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工作，取得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6.2 设计：本项目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6.3 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2.6.4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注：划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的，应明确：是否允许兼中；对项目负责人的数量要求。对于包含两个或两个以上专业的招标项目，应分别明确各专业对应的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的专业组成费用。

2.8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广州南禹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注：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要求）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同时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以下资质条件：

3.2.1 工程勘察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勘察任务方）：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3.2.2 工程设计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设计任务方）：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

注：（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延续有关政策按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2）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2.3 施工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承接施工任务方）：投标人须具备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

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3.3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则由施工成员单位提供）。

3.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3.4.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要求为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4.2 设计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资格。

注：若拟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3 勘察项目负责人（联合体则由勘察成员单位提供）：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或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注：若拟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则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勘察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4.4 专职安全员（联合体则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2008】91号文的规定）

3.4.5 投标登记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人应承诺拟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且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投标人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3.4.6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投标单位正式职工，须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3.4.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允许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外，不能为同一人兼任其中两个或以上岗位。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主办方须承担本项目主要施工内容。

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3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投标将被拒绝。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7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注：《全国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基础清单》（2025版）。

3.8 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

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要求联合体各方）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资格审查方式

9.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9.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0.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2.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联系人：郑工 联系电话：020-36163420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中路158号502房

联系人：江工 联系电话：1998829298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20-36492997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 （5）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8)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六、我方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7〕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方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或遵守施工总承包企业在投标时向招标人作出的关于实名制管理的承诺，服从总承包企业对我方的统一管理，并对我方施

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方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我方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九、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一、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如有）

_____（施工方单位名称、勘察方单位名称、设计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单位名称_____：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本工程_____外，还应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单位名称_____：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联系人：郑工 电话：020-361634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润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中路158号502房 联系人：江工 电话：19988292988
1.1.4	项目名称	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2、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3、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

		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时间：自___年___月___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 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无。</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	招标答疑	疑问提交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日期 17 日前；</u>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 具体要求： <u>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一经在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u>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期限： <u>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1、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916.60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9.53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40.21 万元，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866.86 万元。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上述最高投标限价为暂估值，仅供投标使用，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不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中标后，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价（已执行下浮率）作为依据并签订补充合同，如审定概算价未执行下浮率则按经审定的概算价*(1-投标下浮率)计算并签订补充合同。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或经招标人确定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的审核结果为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成本警示价	<p>1、投标人总投标报价以及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等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填报的投标下浮率应一致，投标下浮率应$\geq 0\%$，投标下浮率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p> <p>3、勘察费：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填报勘察费报价及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结算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结算。</p> <p>4、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包含基本设计费（含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和竣工图编制费，投标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填报报价及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结算时，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投标下浮率及合同约定的方法结算。</p> <p>5、建安工程费：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p> <p>6、本项目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经</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北京时间），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u>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p> <p><u>2、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u></p> <p><u>3、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u></p> <p>4、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备用光盘。</p> <p>5、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投标人选择参加在线开标的，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6、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或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本项目的日程安排及地点信息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u>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履约担保须以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以合同约定为准）</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10%。</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相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建安费内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扣除。招标文件及合同版本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3、资金监管：为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中标人、招标人和监管方（银行）可协商签订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成立资金监管账户，接受招标人的监督检查。 4、投标人应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需 $\geq 30\%$ （即：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 $\geq 30\%$ ）。 5、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credit.gz.gov.cn）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6、投标人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须同意并授招标人将其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技术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示。 7、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p>3套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p> <p>8、中标人必须按照通知及时地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该交易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0.09%，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如有变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p>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	<p>本项目目前未完成初步设计，现阶段无法明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清单部分工程内容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部分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费。</p>
12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p><u>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u></p> <p>■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p> <p>□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p> <p>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p> <p>（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p> <p>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财采〔2023〕8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为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p>

	<p>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其《联合体工作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施工合同份额占到施工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p> <p>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施工企业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p>（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p>
--	--

		<p>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符合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符合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

投标须知修改表

本投标须知使用 SWZB2024-08 招标文件范本的投标须知通用条款，与该通用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5.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1.5.3 中标人需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其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需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条款号：1.9.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现文：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价格清单；
- （6）设计标部分；
- （7）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现文：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4) 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资格评审标准”要求编制）。

(5) 资信业绩资料：（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款“资信业绩评分标准”内容编制）。

(6) 设计标部分（勘察、设计方案）：包括封面及目录页，字号、行间距不限。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款“设计标部分”内容编制。

(7) 施工标部分（施工技术方案）：包括封面及目录页，字号、行间距不限。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款“施工标部分”内容编制。（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3.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现文：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条款号：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现文：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条款号：3.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现文：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3.5 修改类型：删除

原文：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条款号：3.5.4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文：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3.5.6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现文：3.5.6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条款号：4.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现文：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条款号：5.2.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

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现文：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条款号：6.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条款号：7.1.2-7.1.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条款号：7.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现文：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条款号：7.3.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7.3.3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确认。

条款号：7.4.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现文：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条款号：7.5.1-7.5.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现文：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条款号：8.2.2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单位；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建设管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4)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7)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注：招标人应在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3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2.5 若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5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求调整，参照《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23〕12号）第二十九条规定）：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设计标部分；

（7）施工标部分（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应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组成人员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声明。

3.5.6 投标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① 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注：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或② 建设工程投标的（注：非财政投资项目选择此项），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7.4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联合体各方按要求共同盖章签字，其余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法人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主办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由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3.7.5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4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修改或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第 4.2 项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1.2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2 开标程序

5.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2.2 按开标记录表规定的内容进行唱标。

5.2.3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2.4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6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5.3.1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专家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中标信息，视同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与中标人在线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注：中标通知书采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兼施工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勘察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投标人声明签字盖章	投标人声明有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签字和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投标的	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投标人声明、廉洁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主办方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编制机器硬件信息不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投标登记信息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和第3.2.5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资信业绩部分：<u>评审权重56%</u></p> <p>设计标部分：<u>评审权重8%</u></p> <p>施工标部分：<u>评审权重6%</u></p> <p>投标报价：<u>评审权重30%</u></p> <p>其他评分因素：<u>/</u></p> <p><u>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A×权重（56%）+设计标部分得分B×权重（8%）+施工标部分得分C×权重（6%）+投标报价得分D×权重（30%）</u></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建安工程费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均不位于[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区间的，则以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主要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与经历（30分）	<p>1、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6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额≥590万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近</p>

		<p>一个月（2025年6月）有效社保证明，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证明等材料；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姓名相关信息须在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中载明或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2、施工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6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技术负责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590万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年6月）有效社保证明，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证明等材料；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技术负责人姓名相关信息须在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中载明或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3、施工质量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6分)：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质量负责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额≥ 590万水利工程施工业绩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6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年6月）有效社保证明，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证明等材料；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质量负责人姓名相关信息须在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中载明或提供其它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p>4、勘察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成员单位提供）（6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和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p>
--	--	--

		<p>具有 1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得 6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和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 10 年（含）至 15 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工作经验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时间起算，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 年 6 月）有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5、设计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6 分）：</p> <p>1) 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水工结构专业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的；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p> <p>注：以上条件都满足得 4 分，满足其中 1 项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 年 6 月）有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设计的类似工程项目（含 EPC 总承包等发包方式）：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注：本小项最多计 2 个奖项，最高得 2 分。类似工程指水利水电工程。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须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须体现参与设计人员名字），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公示的文件为准。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颁奖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具有 1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得 6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和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 10 年（含）至 15 年（不含）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6 分。工作经验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时间起算，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 年 6 月）有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5、设计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6 分）：</p> <p>1) 满足以下条件：①具有水工结构专业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的；②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p> <p>注：以上条件都满足得 4 分，满足其中 1 项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 年 6 月）有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设计的类似工程项目（含 EPC 总承包等发包方式）：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获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0.5 分。</p> <p>注：本小项最多计 2 个奖项，最高得 2 分。类似工程指水利水电工程。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须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证明材料须体现参与设计人员名字），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日期或获奖公示的文件为准。颁奖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的，还须提供颁奖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p>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20 分）</p>	<p>1、施工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专业负责人（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负责人外）：包括农田水利、水利测量、水土保持、水工建筑、市政路桥共五个专业（一人多证的，仅计取一个专业），上述五个专业负责人中，每有一个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专业得 2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毕业</p>	<p>1、施工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现场主要专业负责人（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质量负责人外）：包括农田水利、水利测量、水土保持、水工建筑、市政路桥共五个专业（一人多证的，仅计取一个专业），上述五个专业负责人中，每有一个专业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专业得 2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毕业</p>

			<p>证、职称证，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年6月）有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2、设计人员配备情况：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拟投入的设计技术人员（除设计负责人外）包括水利水电规划、水工结构、岩土、水工建筑、造价共五个专业（一人多证的，仅计取一个专业）。上述五个专业负责人中，每有一个专业负责人同时满足“具备其专业资格证或注册证或具备其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工作经验不少于10年”的，每有一个专业得2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10分，工作经验按大专或以上学历的毕业时间起算。须提供上述人员的相关毕业证、职称证或资格证或注册证，以及投标人（或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近一个月（2025年6月）有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业绩 (20分)</p>	<p>1、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工作(含EPC总承包等发包方式)：合同额590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14分，类似工程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证明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验收证明等材料，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造价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p> <p>2、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承担过类似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工作（含EPC总承包等发包方式），每项得2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6分，类似工程指水利水电工程，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等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p>
		<p>业绩获奖 (20分)</p>	<p>1、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承接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过省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过市级工程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2分。同一工程获奖以最高奖项计</p>

			<p>算，不重复计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官方网站的查询页面截图，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时间或官方网站获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成员单位提供）承接的工程项目：获得过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过省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得市级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8分。同一工程获奖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官方网站的查询页面截图，时间以证书中载明的时间或官方网站获奖文件发布时间为准。如发证单位为协会（或学会）等社会组织的，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登记备案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第三方评价 (10分)</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具有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体系认证证书；⑤工程项目管理规范认证证书；⑥施工现场易发事故防治标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认证证书的认证范围须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具有其中5项或以上的得10分；具有其中任意4项的得6分；具有其中任意3项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相关认证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详细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打印页，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否则不得分。</p>
<p>2.2.4 (2)</p>	<p>设计标部分</p>	<p>对工程的理解与整体思路 (20分)</p>	<p>要求投标人能充分理解并描述本项目设计理念，了解工程实施地点及周边的地形、河涌的现状情况，并能分析存在问题、治理难点等。对项目设计整体思路清晰，并注重项目与工程所在地各类相关规划的协调统一。</p> <p>优得（20分），良得（19分），一般得（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勘察方案（16分）</p>	<p>勘察工作大纲总体勘察思路切合工程实际，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 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深入透彻并提出相关建议，勘察方案完全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勘察方案合理，勘察工作量布局合理。 优得（8分），良得（7分），一般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设计方案（30分）</p>	<p>设计工作大纲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考察投标人技术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技术方案根据现场项目实际功能进行布置，根据地质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结构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是否体现与环境协调性。技术方案充分考虑现场周围环境治理方案是否与周围地形、地貌的协调。 优得（10分），良得（9分），一般得（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与服务承诺（14分）</p>	<p>投标人必须有具体的勘察、设计进度组织保证措施、有完善的实施本项目的具体方案，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落实、物质设备（特别是通讯、交通工具）有保障。投标人对勘察、设计的进度、交图计划、人员安排具体，施工期间驻现场勘察设计代表有承诺保证，其它勘察设计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勘察设计进度有适当的提前。 优得（14分），良得（13分），一般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图纸（20分）	<p>投标人设计方案详细，设计图纸丰富详尽，具体包括平、断面设计方案图等。</p> <p>优得（20分），良得（19分），一般得（18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4 (3)	施工标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5分）	<p>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p>优得（15分），良得（14分），一般得（13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15分）	<p>方案完善、技术先进、科学可行；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内容的不得分。</p> <p>优得（15分），良得（14分），一般得（13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p>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措施的不得分。</p> <p>优得（12分），良得（11分），一般得（10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p>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措施的不得分。</p> <p>优得（12分），良得（11分），一般得（10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2分）	<p>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措施的不得分。</p> <p>优得（12分），良得（11分），一般得（10分）。</p>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12分）	<p>有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施工工期按计划目标提前完成；无内容的不得分。</p> <p>优：提前10天得（12分）， 良：提前5天得（11分）， 一般：未提前得（10分）。</p>
		资源配备计划（12分）	<p>根据工程需要，配备齐全、计划合理可行；按编制内容酌情打分；无计划的不得分。</p> <p>优得（12分），良得（11分），一般得（10分）。</p>
		绿色施工（10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了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文明施工措施。并承诺氢燃料电池汽车作为混凝土搅拌车和建筑废弃物运输车在本项目的投入使用，投入比例=投入的氢燃料电池汽车/投入的总车辆数；无内容的不得分。</p> <p>优：投入比例$\geq 40\%$得（10分）， 良：投入比例$\geq 35\%$得（9分）， 一般：投入比例$\geq 30\%$得（8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报价低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15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报价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5%的，得 0 分。
2.2.4 (5)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评标办法修改表

声明：本评标办法使用 SWZB2024-08 招标文件范本的评标办法条款，与该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条款号：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现文：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等时，以总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总得分与总投标报价均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条款号：3.1.1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现文：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条款号：3.2.1-3.2.3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①设计标部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

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①施工标部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现文：(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设计标部分得分 B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施工标部分得分 C 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条款号：3.3.2 修改类型：修改

原文：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现文：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3.4.3 修改类型：增加

现文：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注：以上修改，仅限于本范本中有可供选择条款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施工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的诚信综合评价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资信业绩部分得分A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①设计标部分B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设计标部分得分B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标部分计算出得分C；①施工标部分C为从各评标专家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后的剩余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或②施工标部分得分C为各评标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二选一，招标人自行选择）。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5) 按本章第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

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详见可研报告)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可研报告（另册）

2、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一）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在开工前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内容有调整的，应当及时报告接受备案的部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工程概况和施工单位基本信息；（2）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3）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染防治的措施和目标；（4）需要外运的建筑垃圾种类、数量与运输的时间、路线、方式和运输单位；（5）建筑垃圾回填、消纳、综合利用场所名称；（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建筑垃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贮存以及台账管理等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建筑垃圾分类和合法装载，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种类、清运时间、最终去向等信息在施工现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建立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台账；（2）不得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3）保持运输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的行驶记录、卫星定位等电子装置正常使用；（4）运输过程中保持运输工具整洁，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有效措施防止遗撒建筑垃圾，不得擅自倾倒、抛撒建筑垃圾；（5）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确定的时间、路线、方式、场所进行运输。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船舶应当符合相应的载运技术条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为陆域的，不得采用开底式船舶运输建筑垃圾。

（五）工程泥浆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脱水固化处理。施工现场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采用罐装器具密闭运输至依法设置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水上工程中依法无需经脱水处理的除外。

（六）建筑垃圾应当按照下列方式，优先就地就近利用：（1）工程渣土及脱水后的工程泥浆优先用于土方平衡、矿坑修复、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2）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沥青混合料等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具备现场综合利用条件的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建筑垃圾现场综合利用。

（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资信业绩资料

六、设计标部分（勘察、设计方案）

七、施工标部分（施工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江高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 (注:按招标文件设置)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勘察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下浮率为____%
其中：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下浮率为____%
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下浮率为____%
委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编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编号：

投标单位盖章：

注：1、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填报的投标下浮率应一致，投标下浮率应 $\geq 0\%$ ，投标下浮率不在此范围内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3位；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填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3、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 4、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 5、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 6、勘察费、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与依据投标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注：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代理人为投标人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

(三) 投标人声明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声明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信业绩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4 款“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自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六、设计标部分

(勘察、设计方案)

七、施工标部分
(施工技术方案)

八、其他资料

附件 1

农田建设项目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在承担项目施工期间，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配备相关人员，确保到场。不在未经项目业主同意的情况下擅自调整项目人员构成。

2.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与合同约定投入施工机械。

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施工任务。

4.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及上级规定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

5. 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变更项目设计文件。

6. 凡进入项目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明或技术标准规定的进场试验报告。

7. 对原材料和中间材料见证取样和送检，并对构配件和设备等进行抽检，不投入使用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和中间材料。

8. 加强各专业工种、工序施工管理，未经验收或质量检验评定不合格的，不进行下一个工种、下一道工序施工。

9.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0. 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按照与农民工书面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关于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产品的使用和运输措施承诺书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 (项目名称)，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或施工方案)_____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并报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后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筑垃圾源头控制措施

.....

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

.....

三、建筑垃圾运输措施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人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技术投标方案、编制各种专业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附件 4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技术方案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投标人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份额占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份额占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适用于投标人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施工部分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施工部分总金额 %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

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分包和转包的有关管理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分包的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份额占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2. _____（项目名称）_____，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施工合同份额占施工合同总金额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适用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表格填写信息增加或格式调整等内容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一、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二、作无效投标或作不合格标处理的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形式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如果 $(1 - \text{投标下浮率}) \times \text{最高投标限价}$ 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

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